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

榕高新区地〔2024〕3号

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3年12月29日福州市2023年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1.6024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3〕968 号)。

二、拟征收土地坐落、面积及四至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南屿镇新联村、玉田村，合计征收土地 1.6024 公顷，其中南屿镇新联村旱地 0.0002 公顷、园地 0.0737 公顷、草地 1.12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1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 公顷；南屿镇玉田村水田 0.0001 公顷、旱地 0.0314 公顷、园地 0.03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9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三、拟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拟作为两园南 LYN-A-05e 地块（邦特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用地。

四、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及时间

由南屿镇人民政府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征收。

五、其他事项

1.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征收补偿，由区征收办组织实施。

2.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所在的镇、村、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公告，并在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中公告。

3.自《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榕高新区征启公告〔2022〕7号)公告之日起，凡在征收土地

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4.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号）执行。

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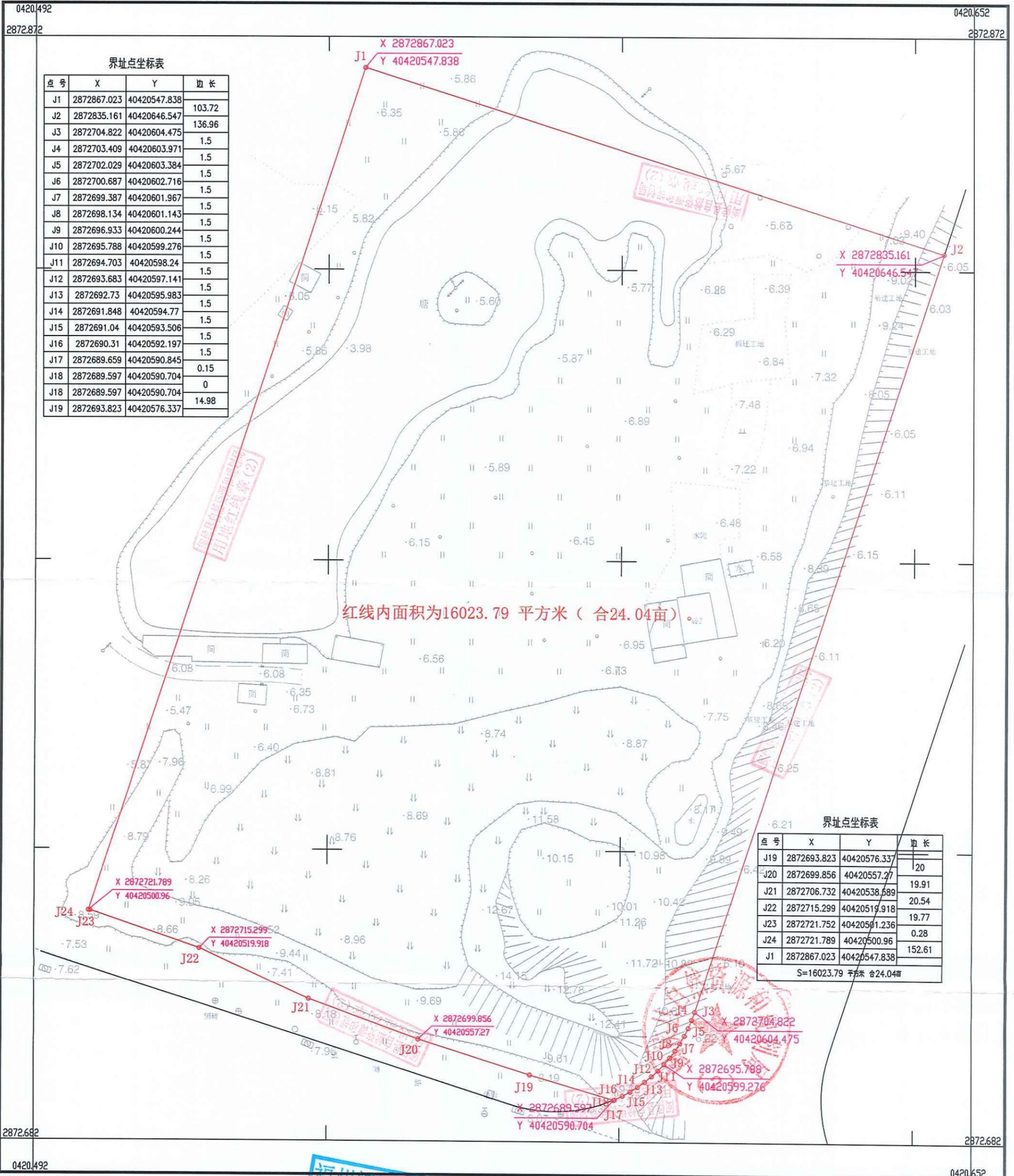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勘测定界图



两园南LYN-A-05e地块勘测定界缩略图

2872.682-40420.492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872867.023	40420547.838	103.72
J2	2872835.161	40420646.547	136.96
J3	2872704.822	40420604.475	1.5
J4	2872703.409	40420603.971	1.5
J5	2872702.029	40420603.384	1.5
J6	2872700.687	40420602.716	1.5
J7	2872699.387	40420601.967	1.5
J8	2872698.134	40420601.143	1.5
J9	2872696.933	40420600.244	1.5
J10	2872695.788	40420599.276	1.5
J11	2872694.703	40420598.24	1.5
J12	2872693.683	40420597.141	1.5
J13	2872692.73	40420595.983	1.5
J14	2872691.848	40420594.77	1.5
J15	2872691.04	40420593.506	1.5
J16	2872690.31	40420592.197	1.5
J17	2872689.659	40420590.845	0.15
J18	2872689.597	40420590.704	0
J18	2872689.597	40420590.704	14.98
J19	2872693.823	40420576.337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9	2872693.823	40420576.337	
J20	2872699.856	40420557.27	120
J21	2872706.732	40420538.589	19.91
J22	2872715.299	40420519.918	20.54
J23	2872721.752	40420501.236	19.77
J24	2872721.789	40420500.96	0.28
J1	2872867.023	40420547.838	152.61

S=16023.79 平方米 合24.04亩

福州闽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2022年7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
罗零高程基准。
2007版图式。

1:500

福州闽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35100174**

发证机关: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测量员: 陈建锋
绘图员: 章金叶
检查员: 陈跃林